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4245120261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5 号楼 9 楼

邮政编码：

电话：021-52564588

传真：

联系人：董老师

乙方：上海燎扬照明设施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平庄东路 1221 号 6 幢 133 室

2026年10月23日

邮政编号：

电话：021-24197752

传真：

联系人：吕为民

开户银行：农行宝山杨行支行

账号：03495208016028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凉路（武威路—山丹路）新建住宅市政配套工程-合杆工程

1.2 工程地点：工程项目位于 上海 市普陀区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工程内容：合杆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4.1 由施工图所示的工程，另有约定的除外。

1.4.2 上述工程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增减工程；

1.4.3 发包人指令增加的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附加工程。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管理范围

2.1 工程承包方 式：施工总承包

除本合同特别约定外，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甲方指令施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并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

用。

2.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乙方应根据施工图、设计变更、甲方指令等要求完成自行施工范围内项目。并负责根据甲方要求对图纸进行深化设计工作配合。工程量应包括由乙方根据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按照图纸、标准与规范等完成项目的所有内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明细及工程量数量（暂定数量除外）的任何误差、漏项皆为乙方承担之风险。

2.3 与政府及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工程中所有需要与政府及配套部门（如建委主管部门、水、电、环卫、交通、街道等）的协调均由承包单位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业主仅负责给予配合。

2.4 合同形式：本招标项目承包方式为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2.5 其他：社社会保险费的结算按上海市相关文件执行。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期

3.1 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

同步提交初步设计文本及施工图。

正式开工日期由以招标单位正式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验收证明书为准。

合同总工期 90 日历天。包括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承包工程整体通过竣工验收备案止，已包括考虑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及恶劣天气等综合因素。

乙方应在合同总工期内执行及完成本合同承包范围内所有施工承包内容。承包方的工程节点进度需满足发包方现场要求。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对某些工程节点进度作出具体要求时，承包方须按发包方指令积极配合，确保节点进度达到要求。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保修期

4.1本工程质量标准要求

4.1.1一次验收合格率100%。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相关的国家地方质量规范标准等进行施工直至项目竣工。

4.1.2工程质量不符合规范、标准和设计要求，质量不合格，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和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1.3各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按照职能分工由市（或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质监部门进行鉴定。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拖延，由责任方承担。

4.2检查和返工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设计和样品标准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人员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返工的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工期不顺延。

4.3保修期

工程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自完工经甲方验收全部合格，并得到各产权单位确认书、签字之日起计。保修期内若工程出现问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并在甲方要求时间内维修或更换完毕。若不能按时修复，甲方有权另行安排修复，所发生的费用在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应付工程款（或质量保证金）不足扣除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五、材料设备供应

5.1工程所需一切材料及设备由乙方按甲方确认的品牌、生产厂家、规格、色调、样式及材料标准采购供应至施工场地，并由乙方自行保护及管理。进场前，一切材料必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使用。

5.2乙方提供的材料应附有合格证明等资料。如甲方对材料质量有异议，应进行检验。如检验合格，检验费用甲方负责；检验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所造成损失及检验费。

5.3本工程的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生产、采购（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不论甲乙任何一方供应主材，都应事先提供材料样品或样本，经各方确认后封存，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5.4如由甲方按照合同提供乙方施工范围的材料的，乙方派人与甲方一起验收。无论乙方是否派人参加验收，验收后由乙方负责妥善保管和保护，发生损坏或丢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5乙方按照约定的要求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在材料设备到货24小时前通知甲方共同验收。对与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设计、规范和样品要求不符的产品，乙方应禁止使用，且乙方按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未能按时到场验收，以后发现材料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材料标准、品牌、规范、设计和样品要求，乙方仍应拆除、修复及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可相应顺延。具体情况如下:

5.5.1设备的型号、规格、质量等级与清单或样品不符，由乙方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2 到货地点与约定不符，乙方负责倒运至约定地点，由乙方负责安排卸货及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5.5.3供应数量少于清单约定数量时，乙方将数量补充。多于清单数量时，乙方负责将多余部分运出施工现场。

5.5.4乙方施工所用超出约定数量费用由乙方负责。

因以上原因或迟于约定时间供应而导致的工程造价增加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检验通过之后仍发现有与清单和样品的规格、质量等级不符的情况，乙方还应承担重新采购及返工所造成的损失，工期不顺延。

5.6对于必须经过试验才能使用的材料设备，不论各方任何一方供应，由乙方进行防火阻燃、毒性反应等测试。测试结果不合格的材料，凡未采购的应停止采购，凡已采购运至现场的，应立即由采购

方运出现场，因此造成的全部材料采购费用，由采购方承担。

六、安全文明标准

6.1本工程安全文明标准要求：安全生产事故为“零”，确保达到__/__级安全文明工地。

必须达到当地安全文明工地有关规定,满足政府对安全生产、文明卫生、综合治理、生产防火、安全综合保险、廉政等要求，同时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现场VI形象指引和安全文明标准化管理指引认真制定和落实保障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效实施。

七、合同价款

7.1 本合同价款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叁万捌仟伍佰零玖元肆角伍分 （¥3438509.45 元）；

以上合同价款已包含完成本协议书第1.5款工程承包范围所需的各项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该工程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费、规费、第三者责任、施工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保证工期与质量、进退场、资料归档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费用。最终合同总价以根据合同条件发出的最终结算书上经各方签订确认的承包合同结算额为准。

7.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0%；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权属单位确认单等文件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并完成竣工结算审价后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 97%，扣留审定工程造价 3%作为质量保证金，于工程保修期满，在工程质量无问题的情况下，无息返还。

八、竣工验收及决算

8.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在工程竣工30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 4 套。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验收。如验收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2竣工日期为工程完工后，甲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的日期。

8.3甲方收到乙方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完成复核并答复施工方。如乙方同意甲方结算价的应当向甲方书面确认。如乙方对甲方答复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应当与甲方再次共同复核并商订结算价。如因各方对工程结算价未能达成一致而导致未能支付工程余款的，不视为违约，甲方无需支付工程款利息或违约金。

8.4乙方收款同时需向甲方开具相应、合法、有效发票，且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与税务机关登记的内容一致，如有不符合国家税务法律规范的，甲方对价款不予结算，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

九、保险

9.1乙方办理施工场地内及分包工程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一切费用。在不腾空的建筑物内施工时，乙方办理自己的各类保险。

9.2投保后发生事故，乙方应在3天内向甲方提供建筑工程（建筑物）损失情况和估价的报告，如损害继续发生，乙方每3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十、各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甲方于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供相关前期资料。

10.1.2甲方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监管、管理现场质量、进度等，现委派为本工程甲方代表，甲方可在任何时候撤回这种委派并书面通知乙方。甲方代表的任何批准、审查、证书、同意、审核、检查、指示、通知或类似行为（包括没有否定），不能解除乙方依照合同应具有的任何责任，包括对其错误、漏项、误差以及未能遵守合同的责任。

10.1.3 甲方的指令、通知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

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意见。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或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

10.1.4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

10.1.5提供场地给乙方施工。

10.2乙方责任：

10.2.1在开工前完成施工图会审，编制工程施工计划送甲方。

10.2.2乙方提供的材料及样品，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

10.2.3乙方必须遵守工地的所有规章制度，与甲方签订安全、消防协议书，服从甲方现场指挥人员管理，按施工安全规范做好施工质量、安全管理，指定安全防火责任人，物件堆放整齐，道路畅通，凡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须自行承担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责任及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同时即时报告甲方及有关部门。

10.2.4乙方委派项目经理为现场管理代表，须持有与工程项目相适应的资格证书，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并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

10.2.6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作业人员登记造册（内容包括：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工种、级别、工作证号码及身份证号码）。乙方自行办理所有外来人员手续，进场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10.2.7乙方对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工人必须认真审查，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

10.2.8在施工生产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人员相对稳定，不能随意变更备案人员，服从甲方的统筹安排，统一调动。当甲方因故不能保证连续生产时，乙方在不影响发包人生产任务的前提下，可将队伍进行临时调整，对所调整人员应向甲方出具书面通知，并办理手续。

10.2.9乙方自带各种工具。乙方施工人员的吃、住、行和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解决。

10.2.10乙方应对作业工人进行安全生产、食品卫生、交通安全及预防煤气中毒等方面的教育，自觉遵守甲方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有关人员的指导、教育、监督与检查，并及时向甲方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10.2.11乙方应具有足够的劳务分配权和有效组织管理能力；确保工地稳定，有事各方协商处理，杜绝发生闹事、上街游行、围堵等群体性事件，如影响社会稳定，发生群体性事件每次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人民币贰万元，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甲方保留追诉和索赔的权利。

10.2.1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审定后的图纸施工，不得随意更改，否则甲方不办理结算手续及乙方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所有损失。施工中如发现设计错误，或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或严重不合理，应即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10.2.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隐蔽工程的验收制度，隐蔽工程验收完毕并做好记录，方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凡隐蔽工程验收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10.2.14如工程中，因乙方责任造成中途停建、缓建、返工、材料器材损失等，乙方负一切责任，并赔偿由此而造成甲方的损失。

10.2.15按约定保护好建筑物结构和相应管线、设备。负责承包范围施工现场一切成品、半成品及工程设施的保护。

10.2.16如由甲方提供材料乙方应提前十天向甲方提交材料计划，导致材料进场拖后，工期不予顺延。负责保护现场甲供材料，如有损坏、被盗、浪费等乙方按材料价双倍赔偿给甲方。

10.2.1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负责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由于乙方不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1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工程。如有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把乙方清理出场，且不予结算所有工程款项。

10.2.19对施工中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甲方下达的各项指标全面负责，工程竣工后进

行场地清理，保质保量、按时交付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0.2.20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报施工计划和完工报表，工程竣工后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施工归档的技术资料，并交甲方作为结算依据。

10.2.21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保证足够的施工人员及施工机具上岗，保证每天做到工完场清。做到场地整洁，工完场清，将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10.2.22甲方对乙方的施工过程进行现场跟班监督，发现问题乙方应无条件按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及时纠正。乙方不得以不符合规范的任何接口提出异议。如乙方拒不执行甲方的整改要求，甲方有权将乙方施工人员清理出场，合同终止且对乙方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10.3丙方责任：

10.3.1对合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

10.3.2丙方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审核乙方请款内容，报甲方审批。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提供的用料与约定不符或未经甲方认可的，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为与约定相符或经甲方认可的用料，并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材料价款三倍的违约金，且工期不顺延。

11.2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 5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1.3 如乙方偷工减料或不按设计规范施工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判定不须返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如甲方要求返工的，乙方无条件返工，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另向甲方支付不符部分工程价款三倍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1.4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经甲方通知整改后，文明施工仍未达标的，乙方每次向甲方支

付工程总造价的 1%违约金，并自行承担一切安全事故的风险和相应的保险及赔偿责任。

11.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执行保修责任，如乙方未按时维修或不维修的，甲方将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从乙方保证金中扣除。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无论是否通过甲方验收。

11.6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完成本工程施工内容，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施工，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按 3 倍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2.1 合同执行期间各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书、备忘录；

12.2 本合同协议书；

12.3 中标通知书；

12.4 投标书及其附件；

12.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2.6 图纸；

12.7 工程量清单；

12.8 工程标价单或预算书。

各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四、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或纠纷，应先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各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补充约定：如合同条款和以下条款发生冲突时，以下列条款为准。

15.1 付款：

15.1.1、本合同款项均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拨付，在发包人收到市房管局拨付的本项目费用后，且满足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由发包人或财政向承包人支付。

15.1.2、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合同价款需待相对应的资金审定后的金额拨付到位后支付。如因审定金额和支付比例与原合同不符，或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因此而停止服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依据本合同向甲方和建设单位索要合同款或提出任何索赔，同时承包人不得转让对承包人的债权，以及委托或变相委托他人向承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催要相关款项，如有，承包人作为严重违约并承担 20%的违约金补偿。

15.2 发票：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确认后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或增值税扣税凭证逾期无法认证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并保证甲方有合理的审核时间；承包人应保证发票为合同签署的单位且发票必须合法真实有效。

15.3、安全生产：

15.3.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

15.3.2、承包人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并指派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相关人员和设备必须持证上岗，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和各级安全责任制，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15.3.3 合同项目（工程）验收合格后，现场做到工完料清。

15.3.4 如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质量、设备损坏或丢失、火灾、文明生产、交通

等一切事故和责任的，承包人应第一时间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置并按规定报相关部门及建设方和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全权承担全部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等责任。如给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单位的一切损失。

15.4 档案资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及档案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和规定，承包人应主动将符合按上海市档案馆相关规定要求收集、整理、汇编、装订、归档的各阶段的图纸、工程档案及相关资料（含影像资料）等，在合同履行结束前，一并按规定的份数向发包人移交。

十六、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各方约定自各方单位盖章起生效，正本叁份，各执壹份，副本 陆 份，各方各执贰份。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各方约定 各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6年10月23日	日　　期：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管理，保障建设工程顺利进行，促进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确保不发生伤亡事故及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各

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各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严格贯彻执行市、区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由甲方主管安全人员向乙方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必要时进行各种培训，乙方应及时进行班组安全教育，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每个工人在教育记录上签字。

3、甲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负责领导、组织、规划、检查、处罚及监督教育、培训等相关具体活动事项。

4、有权对其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5、甲方应在乙方入场一周内催促乙方上报劳务人员花名册及管理人员分工情况。

6、严格审查乙方施工资质，不得与不具备施工资质或施工资质与承包内容不相符的分包单位签订合同。

7、对乙方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隐患、违章要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利的给予罚款处理。甲方有权对严重违章行为和存在较大隐患的施工过程停工整顿，不执行甲方要求的，清除出场。

8、乙方使用的机械设备搭设的脚手架、龙门架等要由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及发包人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单位工作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同时填写书面记录。

2、乙方应根据工程项目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并征得发包人安全部门同意。

3、严格履行发包人特种作业工作审批制度，根据各施工阶段，将对断路、动火、动气、动水、临时用电和进入容器内作业必须报批，并派专人负责现场监护。

4、乙方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有全面的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以外，均有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管理责任。乙方项目部经理具体负责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6、乙方总承包人应维护甲方的声誉、利益，按照建筑业安全作业规程和标准制定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7、乙方必须根据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设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乙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协助甲方工作。

8、乙方负责人绝不能纵容、包庇专项工程施工班组在施工过程当中出现的问题，不允许充当队（班组）的保护伞，从而拒绝甲方的管理要求，养痈为患。

9、乙方在工人入场一周内应安排填写三级教育卡，不得缺人、漏人，三级教育卡由乙方保存好备查，经常教育有乙方负责。

10、遵守甲方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各项法规、制度，不得违章办事和作业，乙方应落实岗位责任制，不得违章指挥。

11、爱护保护各种安全防护设施、设备警示标志及劳保工具、设施器具，并做到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符合规定的要求。

12、服从管理人员及上级检查人员的指挥、管理和检查，遵章守纪，杜绝三违现象的发生。

13、乙方所使用的施工机械（电动吊篮、小型电动工具等）必须要有租赁单位资质证书、设备编号、检测报告、合格证，操作者上岗证及检查维修制度。对机械设备现场要有专人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14、必须执行班前讲话制度并做好记录，针对每天的不同工作环境、对象、工种，由班组长或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讲话。

15、乙方根据甲方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出安全管理计划，并按照各方合同规定无条件配合甲方工作。凡属乙方出现“三违”和其它未遵守执行甲方规定要求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有乙方负责。

16、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或受到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经济处罚，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7、乙方每次更换和调动人员，必须事先向甲方通报，并落实好各项合法手续，严禁出现未经教育和考核的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乙方第一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承担。

18、所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关行业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严禁无证上岗。

19、从事食品操作的人员必须持有效的健康证和培训证，食堂应有卫生许可证，并要保持清洁卫生，有消毒措施和管理制度，严禁食物中毒。

20、对乙方的违章指挥有权拒绝执行，并提出自己合理、正确的意见和充足的理由。

21、乙方的任何人员均不得在施工区、生活区打架斗殴、酗酒赌博、传播淫秽物品，严禁酒后上班。

22、由于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亡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或第三方有义务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23、因乙方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善后事宜。不得企图隐瞒或谎报。

三、其它：

1、本协议未尽事宜亦按国家及地方法规正常执行，不能成为某个方面的借口、推辞。协议在生效期内，如果各方还有其它条款，各方可协商解决。

2、在施工期间有新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颁布执行时，以新的为准。

四、有效期

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2026年10月2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各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2026年10月23日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本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各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各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建设工程中的文明施工。

二、各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展开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当地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实际情况。按《上海市文明施工规范》，制定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佩戴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风格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性和顺。施工区域的维护设施如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路段必须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发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贯穿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6.施工中如需夜间（22：00 以后）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2000~5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的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5000~10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按实际发生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工地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各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6年10月23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承包人（乙方）：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各方协商，明确各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员人民币/次）

4、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象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司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议、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甲方）的损失，有乙方承担。

5、乙方对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各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23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吕为民（男）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